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1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龙华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销售有限公司大浪展润店（以下简称“××小店”）涉嫌无证经营的举报（编号：201806181247）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于2018年8月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18年8与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补正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8年6月18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平台举报（编号：201806181247），反映消费后发现××小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无证经营，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小店门面经营图片以及购买“芬达碳酸饮料汽水300ml”的消费小票等初步证据材料。

2018年6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其举报。2018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8月1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小店涉嫌无证经营的举报（编号：201806181247）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18年8与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补正行政复议申请。2018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答复时，案件仍在办理中。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受理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于2018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18年8月14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即使按照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计算，被申请人办理该举报案件也未超过《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